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顾问 邹瑜 (前司法部长)

高铭暄 (著名刑法学家、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主席)

应松年 (著名行政法学家、行政法学会副会长)

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分类解析、 应试技巧及变型题预测

于志刚 主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D92
38

2006年国家司法考试指导教材

顾问 邹瑜 (前司法部长)

高铭暄 (著名刑法学家, 国际刑法学会中国分会主席)

应松年 (著名行政法学家, 全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

国家司法考试

试题分类解析

应试技巧及变型题预测

于志刚 主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分类解析·应试技巧及变型题预测/
于志刚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5
(国家司法考试指导丛书)
ISBN 7-309-04456-8

I. 国… II. 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1983 号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分类解析·应试技巧及变型题预测
于志刚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18853(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梁道坤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江苏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9.25
字 数 1 298 千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 200

书 号 ISBN 7-309-04456-8/D·280
定 价 7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国家司法考试教科书》及配套用书

撰稿人： 韩 伟 最高人民法院
孙 勤 最高人民检察院
管 磊 公安部
李 川 公安部
管仁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胡耀芳 司法部
曾朝晖 国家法官学院
周洪波 国家检察官学院
翟中东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莫开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高留志 中国人民大学
冉井富 中国人民大学
于志刚 中国政法大学
程春明 中国政法大学
邓 峰 北京大学
高 超 北京大学

前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的规定,每年举行一次的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工作能力,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一、编写目的与本书的权威地位

由于国家司法考试没有正式教材,且考试内容繁多,考点分布广泛,考试题型呈现多样性和灵活性,加之总体过线名额有限,因而考试难度较大,通过率相对较低。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的现实需要以及目前缺乏专业指导用书尤其是高质量的专业学习教材的现实情况,在长期关心并具体指导国家司法考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前部长邹瑜等老领导的鼓励和指导下,复旦大学出版社特邀中央政法机关中具有长期工作经验的专家型高学位领导,以及国内有关著名大学法学院的教授与中青年学者,共同组成编写组,在长时期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具有针对性的撰写方案,切合国家司法考试的思路,编写适用面广、实用性强的全新国家司法考试教材和配套用书。此套《国家司法考试教科书》等系列丛书的出版,不仅能为广大考生提供适用的、准确的、高质量的学习用书,而且希望以此起到高质量的普法作用,能为我国的依法治国进程贡献绵薄之力。

《国家司法考试教科书》及配套用书的编写,体现了权威性与准确性。从权威性来看,严格筛选作者队伍,要求作者不仅具有较高的法律基础和理论功底,而且具有业务实践经验和代表性,作者大多是在该领域从事多年实际业务工作或者专业性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他们来自各中央政法领导机关;从准确性上讲,不仅内容的撰写分工明确,而且在内容的最终审查程序上较为严格,整体业务指导由具有多年司法考试指导经验的前司法部部长邹瑜予以把关,具体专业内容由国内法学各领域的学术泰斗加以审定,根据审定内容的先后顺序,他们是:高铭暄(著名刑法学家,国际刑法学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暨刑法学研究会前会长)、应松年(著名行政法学家,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等。

《国家司法考试教科书》及配套用书的编写目的,在于提高司法考试参与者的法律知识水平和融理论、实际运用能力为一体的法律素养。

二、本书特点与体例结构

本书以考试大纲为依据,结合历次律师资格考试、初任法官考试和初任检察官考试的考试试题,按照每一学科分类编写。全书每一学科分为三个层次:

1. “命题规律分析和应试技巧”部分

该部分主要通过分类统计历年考试试题,简要揭示本学科(或章节)的命题规律,从而归纳命题重点;同时介绍了考生对各种题型的答题方法和应试技巧,以便于考生从整体上把握本学

科的考试情况。

2.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部分

该部分将历年试题进行分类解析,并且将试题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的顺序编排;同时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提炼出考生在答题时常犯或易犯的错误类型并加以分析、解释。目的在于: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类解析,使考生了解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趋势,帮助考生提高运用基本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能力以及掌握回答问题的方法和技巧;通过提炼考生答题时的常见错误,帮助考生更清晰地辨识易混知识点,从而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

3.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部分

该部分根据大纲要求和历年考题,遵循命题规律,结合命题重点,精编了部分可能考的模拟试题,目的在于培养考生的发散思维以及熟练运用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从而提高考生的应试水平。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复旦大学出版社的梁道坤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做了认真、细致的编辑和校对工作,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张永彬副总编对本书的出版和推广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尽管我们在本书的编写、编辑和出版过程中抱着对广大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高质量、严要求,但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加之我们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同行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祝考生考试顺利!

编 者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法理学

(1)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15)

第二篇 法制史

(18)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18)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19)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23)

第三篇 宪法

(34)

■ 宪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3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3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4)

■ 立法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5)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8)

■ 选举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9)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0)

■ 反分裂国家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3)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3)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4)
■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5)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6)
■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7)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9)
■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60)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60)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61)
第四篇 经济法	(63)
■ 竞争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63)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64)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68)
■ 消费者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70)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7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76)
■ 银行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7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78)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80)
■ 证券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8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8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85)
■ 财税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86)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87)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90)
■ 劳动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92)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93)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97)
■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98)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99)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103)
■ 环境保护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10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10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106)
第五篇 国际公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10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108)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118)
第六篇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12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12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133)
第七篇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136)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137)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157)
第八篇 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16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161)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180)
第九篇 刑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18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18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232)
第十篇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25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256)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307)

第十一篇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18)

行政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318)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319)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335)
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340)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341)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362)
国家赔偿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366)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367)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和类似题型	(374)

第十二篇 民法 (378)

民法通则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378)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380)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07)
担保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12)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13)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22)
合同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2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27)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70)
著作权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7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7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80)
专利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8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81)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86)
商标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8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88)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92)

婚姻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93)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94)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496)
继承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49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498)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02)

第十三篇 商法 (504)

公司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04)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05)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15)

合伙企业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17)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19)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23)

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26)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26)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28)

外商投资企业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2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30)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34)

票据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36)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37)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41)

保险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42)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43)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47)

海商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49)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50)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52)

第十四篇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555)

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555)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558)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595)
■ 仲裁法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601)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602)
第三部分	最可能出现的变型题与类似题型.....	(613)

第一篇 法理学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分析与应试技巧

一、历年题型总结与命题倾向

年份 \ 题 型	单项选择题 (道)	多项选择题 (道)	不定项选择题 (道)
2004 年司法考试	6	3	3
2003 年司法考试	4	3	4
2002 年司法考试	4	5	3
2000 年律师考试	4	5	
1999 年律师考试	5	7	
1998 年律师考试	5	6	
1997 年律师考试	2	5	
总 计	30	34	10

通过上面统计表,我们不难发现:近年来,在律师资格考试以及司法考试中,涉及法理学内容的“主观题型”(包括名词解释、判断、简答、材料分析等)已经取消,“客观题型”(包括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不定项选择)的题目数量及所占分值逐年增多。

笔者估计,在今后的司法考试中,名词解释、判断、简答等题型将不会再出现;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不定项选择等题型将占主要地位,其中不定项选择可能会成为重中之重;材料分析题可能会偶尔少量出现。

二、考点分布与命题重点

1. 考点分布

从近年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以及初任法官、检察官考试的整体情况来看,法理学的考试内容主要包括:

- (1) 法的本体,具体包括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作用、法的价值、法律规范、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系、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制、法治。
- (2) 法的演进,具体包括法的起源、法的发展、法的传统、法的现代化。
- (3) 法的运行,具体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违法、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意识、法律监督、法律秩序。
- (4) 法与社会,具体包括法与经济、政治、道德、宗教、人权的关系。

2. 命题重点

(1) 法的本体部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法的本质,法的规范作用,法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法的价值的种类,法的价值冲突,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的关系,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关系,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法律体系、法系、立法体系、法学体系的区别,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特点与区别,法的渊源,法的分类,法的溯及力,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 法的演进部分:法产生的根源,法的历史类型,资本主义法的产生和发展,法律继承和法律移植的关系,中国法的传统的特点,法律文化,法律意识,法的现代化。

(3) 法的运行部分:我国的立法体制、立法程序,执法的原则和特点,司法的原则和特点,当代中国的司法体制,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关系,法律解释的种类,法律解释的方法,我国法律解释的体制,法律推理的基本方法,法律监督的构成,法律秩序的影响要素。

(4) 法与社会部分:法与经济、政治、道德、宗教、人权的联系,法与政策的区别,法与道德的区别,人权的概念与层次。

三、应试技巧

法理学涉及哲学、政治、经济、法学、形式逻辑等多方面内容,其概念、理论繁多、抽象、难懂、易混淆,同时缺乏充分的法律条文帮助考生加强理解,很难有效地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故复习时较枯燥、乏味,难度较大。建议考生复习时,重点是熟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特别是对一些易混淆的、复杂的概念(如法律体系、法系、立法体系、法学体系的区别),要边对比边记忆。

另外,建议考生在做题时,一定要看清题目要求回答的是什么,是要求选出正确说法,还是选出不正确说法,对题目中的“首要”、“主要”、“最重要”等字眼要格外注意。此外,如果考生对某道选择题的考试内容知之不多,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有关知识采取排除法解答。例如,多项选择题至少有两个正确答案,考生可以先选出自己有把握的两个错误答案,剩下两个自然就是正确答案了。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分类解析与常见答题错误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题)

- A. 法在本质上是社会成员公共意志的体现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不受客观规律的影响

【B】

【解析】本题考点是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故A项错误。法的职能主要包括维护阶级统治的职能(即政治职能,具体表现为: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调整统治阶级及其同盟者之间的关系)和社会公共职能(具体表现为:维护人类社会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维护社会生产、交换条件,确认、执行生产技术规范、标准,组织社会化大生产;促进科教、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公益事业),故B项正确。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故C、D项错误。

2.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试题)

- A. 自然法学派认为,实在法不是法律
- B.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法与道德在本质上没有必然的联系
- C. 中国古代的儒家认为,治理国家只能靠道德,不能用法律
- D. 近现代的法学家大多倾向于否定“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的说法

【B】

【解析】本题考点是有关法学流派对法与道德关系的认识。建议本题采用排除法解答。其中,容易混淆的是C项。中国古代儒家虽主张“德主刑辅”,但并未完全否定法律的必要性,故C项错误。

3. 对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之间区别的理解,可以有多种角度。下列哪一表述准确地揭示了二者之间的区别?(2004年试题)

- A. 法律汇编既可以由个人进行,也可以由社会团体乃至国家机关进行;法典编纂只能由国家机关立法、执法和司法机关进行
- B. 法律汇编是为了形成新的统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典编纂是将不同时代的法典汇编成册
- C. 法律汇编可以按年代、发布机关及涉及社会关系内容的不同,适当地对汇编的法律进行改变;法典编纂不能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
- D. 法律汇编不属于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一种在清理已有立法文件基础上的立法

活动

【D】

【解析】本题考点是法律汇编与法典编纂的特点。法律汇编,是指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进行系统的排列并汇编成册。法律汇编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不改变汇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内容,不是国家的立法活动。法典编纂,是指为了制定法典,对分布于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属于某一部门法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制成更完善并具有特定结构的、统一的部门法典的活动。法律编纂是国家重要立法活动之一,可以改变原来法律规范的内容,也可以增加新的内容。

4. 下列关于法律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2004年试题)

- A. 法律原则不仅着眼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
- B. 法律原则在适用上容许法官有较大的自由裁量余地
- C. 法律原则是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当中的
- D. 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

【C】

【解析】本题考点是法律原则的特点及其与法律规则的区别。法律原则,是指为法律规则提供基础性、综合性、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都属于法律规范的范畴,但它们在作用、内容、适用范围、适用方式等方面存在以下区别:第一,在作用方面,法律原则是法律规则的根源和基础,可以协调不同法律规则之间的矛盾,弥补法律规则的不足,甚至可直接作为法官裁判的法律根据。而法律规则具有比法律原则强度大的显示性特征。第二,在内容方面,法律原则的要求较原则,不预先规定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概括性要求,在具体适用时,法官具有一定自由裁量权,故B项正确。法律规则的要求则明确、具体,其目的在于限制自由裁量权。第三,在适用范围方面,法律原则具有宏观指导性,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更为广泛。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可以共存于一部法律之中,故D项正确。而法律规则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第四,在适用方式方面,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当两个法律原则在具体个案中发生冲突时,法官必须从实际出发,在不同强度的原则间作出权衡。在不同个案中,不同原则的强度关系可能有所改变,而法律规则则是以“非此即彼”方式应用于个案,故C项错误。

5. 法律规则是法律的基本构成因素。下列关于法律

规则分类的表述哪一项可以成立?(2004年试题)

- A. 《律师法》第14条规定:“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执业,不得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此规定为义务性规则
- B.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31条规定:“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此规定为强行性规则
- C. 《宪法》第4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此规定为命令性规则
- D.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62条规定:“军队医疗机构的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制定。”此规定为准用性规则

【A】

【解析】本题考点是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规则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按照规则的内容不同,法律规则可分为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

(1) 授权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有权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具体可分为权利性规则和职权性规则。权利性规则,是指规定一般法律关系主体行使权利的规则。职权性规则,是指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规则。(2) 义务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应当或者必须做一定行为的规则,具体可分为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命令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应当作为)的规则。禁止性规则,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应当不作为)的规则。第二,按照规则对人们行为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法律规则可分为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1) 强行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定具有强制性,不允许人们随意改变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和职权性规则属于强行性规则。(2) 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由选择或协商确定具体行为的法律规则。权利性规则属于任意性规则。第三,按照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法律规则可分为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1) 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作明确规定,无需援用其他规则来确定、说明其内容的法律规则。(2) 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只是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尚未作明确规定,需经有关机关规定、确认其内容的法律规则。(3) 准用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作明确规定,需要援用其他规则来说

明其内容的法律规则。本题A项所列规定为义务性规则,B项所列规定为授权性规则,C项所列规定为禁止性规则,D项所列规定为委任性规则。

6.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2004年试题)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C. 后法优于前法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C】

【解析】本题考点是法律的时间效力。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

7. 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的研究,下列有关法的产生的表述哪一项是不正确的?(2003年试题)

A. 法的产生意味着在社会成员之间财产关系上出现了“我的”、“你的”之类的观念
B. 最早出现的法是以文字记录的习惯法
C.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过程
D. 法的产生标志着公力救济代替了私力救济【B】

【解析】本题考点是法的产生。法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经历了从个别性调整到规范性调整的发展过程。法产生的主要标志是特殊公共权力系统(即国家)的产生、权利义务观念的形成以及司法和法律诉讼的出现。最早的法为不成文法,故B项错误。

8. 有的公园规定:“禁止攀枝摘花。”此规定从法学的角度看,也可以解释为:不允许无故毁损整株花木。这一解释属于下列哪一项?(2003年试题)

A. 扩大解释
B. 文法解释
C. 目的解释
D. 历史解释

【C】

【解析】本题考点是法的解释。扩大解释,是指为了符合立法原意,对法律条文所进行的广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文法解释,也称文义解释、文理解释、语法解释,是指对法律条文的语法结构、文字排列和标点符号等进行分析,以便理解和阐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含义。目的解释,是指从法律的目的、立法意图对法律所作的解释。历史解释,是指通过对法律规范制定的时间、地点、条件等历史背景资料的研究,或通过将某一法律规范与历史上同类法律规范进行比较,以便理解和阐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含义。本题常见错误是误选B项。

9. 在某法学理论研讨会上,甲和乙就法治的概念和理论问题进行辩论。甲说:①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②法治强调法律

在社会生活中的至高无上的权威;③法治意味着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乙则认为:①法家提出过“任法而治”、“以法治国”的思想;②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③“法治国家”概念最初是在德语中使用的。下列哪一选项所列论点是适当的?(2003年试题)

A.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①
B. 甲的论点①和乙的论点③
C. 甲的论点②和乙的论点②
D. 甲的论点③和乙的论点②

【A】

【解析】本题考点是法治与法制。建议本题采取排除法。乙的观点②“法治与法制没有区别”显然错误,故排除C、D项。甲的观点①“在中国,法治理论最早是由梁启超先生提出来的”也不对,故排除B项。

10. 下列关于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关系的选项中,哪一项表述不成立?(2003年试题)

A. 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有时也有助于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
B. 法具有可诉性,而道德不具有可诉性
C. 法与科学技术在方法论上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科学技术对法律方法论有重要影响
D. 法的相对独立性只是对经济基础而言的,不表现在对其他上层建筑(如政治)的关系之中

【D】

【解析】本题考点是法与道德、宗教、科学技术和政治的关系。在以宗教为国教或者实行政教合一的国家、地区,宗教法庭直接掌握部分司法权,宗教宣誓有助于简化审判程序,宗教宣扬的一些观念也对司法产生重要影响,并提高人们守法的自觉性,故A项正确。D项错误在于,法与政治的关系极为密切,主要表现为:①政治对法的作用。政治在上层建筑中处于主导地位,因而总体而言,法的产生和实现常与一定的政治活动密切相关。法反映和服务于一定的政治,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的发展和变化。②法对政治的作用。首先,在一定政治体制下,国家权力的配置和行使必须以法为依据。其次,法贯穿于经济关系反映和凝聚为政治关系的过程中,并将利益的权威性分配、整合予以固定,使其具有形式上的正统性。再次,法对国家机构、政治组织、利益集团等政治主体的行为具有程序性、规范性的控制、调整作用。复次,法有利于促进政治的民主化、规范化、制度化。

11. 法律体系是一个重要的法学概念,人们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来理解、解释和适用这一概念,但必须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

征。下列关于法律体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未能准确地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特征？（2002 年试题）

- A. 研究我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我国现行国内法为依据
- B. 在我国，近代意义的法律体系的出现是在清末沈家本修订法律后
- C. 尽管香港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较大差异，但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
- D. 我国古代法律是“诸法合体”，没有部门法的划分，不存在法律体系

【D】

【解析】本题考点是法律体系。法律体系，又称部门法体系，指一国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标准、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统一、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国内现行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国际公法、历史上废止的已不再有效的法律以及尚待制定生效的法律。建议本题采用排除法。

本题常见错误是误选 C 项。其错误在于，在“一国两制”下，我国法律虽存在大陆与港、澳、台地区的差异，并且尽管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法律属于不同法系，但法系背景的差异并不影响一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我国仍只有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

12.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联系。下列有关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相互关系的表述中，哪种说法没有正确揭示这一关系？（2002 年试题）
- A. 权利和义务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有主、次之分
 - B. 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
 - C. 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 D. 义务的设定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B】

【解析】本题考点是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权利和义务紧密联系、不可分割，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它们的存在、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发展作为条件。

B 项错误在于，权利、义务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履行义务是为了更好地行使权利。

13. 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看，判断某一行为是否违法的关键因素是什么？（2002 年试题）
- A. 该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
 - B. 该行为有故意或者过失的过错
 - C. 该行为由具有责任能力的主体作出
 - D. 该行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某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

【D】

【解析】本题考点是违法行为。广义的违法行为，是指所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有过错的不合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也称一般侵权行为，是指除犯罪外所有非法侵犯他人或社会合法权利、权益，违反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违法行为的特点是：（1）违法行为以违反法律为前提；（2）违法行为必须是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3）违法必须是侵犯法律保护的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这是判断违法行为的关键因素；（4）违法一般必须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5）违法者必须具有法定责任能力或法定行为能力。

本题常见错误是，误认为行为在法律上被确认为违法就是判断违法行为的关键因素。

14. 道德与法律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都具有规范性、强制性和有效性，道德与法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下列有关法与道德的几种表述中，哪种说法是错误的？（2002 年试题）
- A. 法律具有既重权利又重义务的“两面性”，道德具有只重义务的“一面性”
 - B.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
 - C.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 D. 法律所反映的道德是抽象的

【D】

【解析】本题考点是道德与法律的关系。建议采用排除法。

D 项错误在于，法律是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而存在的，其成文形态多为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反映的道德是具体的。道德则通常存在于人们的思想观念中，即使具有文字表述（如社团章程、公约、守则），其内容也较原则、抽象。

15. 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是由行为者自由的意志，而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因而只能根据行为人的行为的环境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来确定法律责任的有无和轻重。此种观点属于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理论？（2000 年试题）

- A. 规范责任论
- B. 历史责任论
- C. 环境责任论
- D. 社会责任论

【D】

【解析】本题考点是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关于法律责任本质的理论学说。其实，考生即使未曾复习过有关内容，但从题目中强调的“环境”（社会环境）和“社会危害性”也能推测 D 项（社会责任论）正确。

本题常见错误是误选 C 项（环境责任论）。

16. 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的哪一行